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决定向北京银行湘潭支行申请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综合授信，上述事项由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竹埠港地区生产线已经关停，公司鹤岭生产基地已经开始试运行，公司决定将住所由湖南省湘潭市滴水埠变更为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并对《公司章程》中第五条进行修改。

修改前：

第五条：公司住所：湖南省湘潭市滴水埠

邮政编码：411131

修改后：

第五条：公司住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

邮政编码：411202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议案 1 和议案 3 尚需提交公司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